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、景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贵糖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944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、景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4号）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、景丰投资有限公司：你们报送的《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我会对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5号）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实施收购报告书制定的减持方案，促使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至30%或者30%以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